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1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潘星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4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647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星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之球棒壹支、開山刀壹把、辣椒水壹瓶均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8日00時24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球棒1支、開山刀1把、辣椒水1瓶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球棒1支、開山刀1把、辣椒水1瓶）、扣按照片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辯稱：都是我個人所有，係陳峻瑋於113年9月17日21時54分打給我，並說他喝醉了，後來又持續打電話跟傳訊息挑釁我，他說在這邊等我，當時就駕車載李少彤抵達現場，於車上持辣椒水噴他，又下車持球棒打他，又返回車上拿開山刀出去要跟他理論云云，惟被移送人既然於當日前往現場目的係為了與陳峻瑋理論，應以

01 合法手段為之，應無攜帶具殺傷力之球棒、開山刀及辣椒
02 水一同前往之必要，是被移送人攜帶上開球棒、開山刀及
03 辣椒水之行為難認有正當理由。

04 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
05 所生之危害程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
06 案之球棒1支、開山刀1把、辣椒水1瓶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
07 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
08 均沒入之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法 官 趙義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張裕昌